

来安司法局送法律服务行家里手进基层



南谯提升社区矫正教育质效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意识,南谯区把好“三关”,强化社区矫正教育学习,不断提升社区矫正教育质效。

把好“入矫关”,开展入矫教育。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到之初由监狱挂职民警负责上好入矫第一课,明确告知社区矫正对象应该遵守的社区矫正规定,帮助其提高身份意识,增强接受社区矫正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把好“惩处关”,做好个别教育。对于违反报到、会客、外出、迁居等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第一时间收集固定证据,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与训诫、警告、提请治安管理处罚、提请撤销缓刑等惩处,在惩处的同时开展个别教育,重申社区矫正纪律。

把好“分类关”,强化集中教育。根据社区矫正对象不同犯罪类型、个性特点等开展分类集中教育,提升社区矫正对象思想、道德、法治水平,帮助其树立正确三观,端正矫正态度,积极接受矫正,争取早日顺利解矫,融入社会。

(陶礼堂)

全椒司法局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案卷评查

本报讯 为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日前,全椒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此次评查,由县司法局联合县检察院抽调业务骨干组成集中评查组,主要针对全县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十大重点行政执法领域,随机抽取100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卷,重点就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具有法定职权,行政执法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合法、适当;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充分保障相对人权利等方面进行评查并量化打分。

从评查结果看,被评查单位行政执法水平均有提高。该局将围绕案卷评查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紧盯评查问题整改,实现县、乡、村三级案卷评查全覆盖,切实提升全县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能力。

(黄健)

来安探索建立“法治观察点+法治观察员”制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来安县围绕法治观察点设立原则,开展基层法治观察点和基层法治观察员推荐工作,初步确定基层法治观察点15个,选聘法治观察员31人。

基层法治观察点以及基层法治观察员切实发挥收集民意“前哨站”作用,构建起一张“点”“员”结合的基层法治观察网络,各基层法治观察点负责协助县委依法治县办开展法治督察、法治意见收集、法治调研,成为基层群众、组织直接参与来安法治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基层法治观察员结合日常工作、生活以及办事体验,广泛收集所在区域、所在行业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以及法治建设方面的社情民意,并及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此外,还参与法治建设调研、暗访、评审、征求意见等工作,对行政执法、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等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进行监督,督促相关意见和建议的落实等。

(张晶晶)

琅琊法院干警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10月11日,琅琊区人民法院干警应邀走进滁州市银山路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作为学生家长代表,法院干警以“向校园欺凌勇敢说‘不’”为主题,为学生们提供了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讲座。讲座中,法院干警通过课件展示、案例讲解及问答互动等方式,向学生介绍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涉及的法律规范以及如何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以及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课堂上,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积极举手提问,现场气氛活跃。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让学生们对校园欺凌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提升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汪雯 卓圆)

石梁镇“反邪教普法小摊”上集市

本报讯 近日,天长市石梁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趁着镇文明实践公益集市活动,变身“普法小摊主”,在石街社区茉莉花广场支起“筑牢反邪教防线,共建平安家园”的普法小摊,将反邪教主题宣传手册、宣传袋等通过工作人员讲解反邪教的常识带到夜游公益集市上,通过志愿者与群众面对面的宣传、讲解,让群众对邪教有了深刻的认识,形成“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石梁镇此次“筑牢反邪教防线,共建平安家园”系列活动共发放反邪教宣传册、手提袋700余份,受教育群众100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抵制邪教组织侵害的能力,为加快法治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和构建和谐社区奠定坚实的基础。

(董梦飞 费小珊)

国防教育入童心

为加强对中小学生的国防教育,增强爱国爱党和国防意识,近日,明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邀请老兵与工人子弟小学师生一道,走进烈士陵园,在革命烈士墓碑前缅怀先烈,围绕烈士英勇杀敌的事迹,现场对小学生们进行爱国和国防教育,使小学生们在国防教育中,增强了热爱祖国的家国情怀。

袁松树摄

贴近基层”的思路,结合宣传节点,深入开展“法律七进”宣传,把最“实用”的法律送到群众身边,让法治之花遍地开。线上丰富载体,充分利用普法网、来安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定期推送法律法规、以案释法普法知识百余条,阅读量近5.8万人次。

三是走进乡村开展宣讲。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在多个乡镇及村委会开设法治大课堂,对乡村干部及农民进行民法典知识普及。围绕与乡村振兴有关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婚姻家庭继承等内容开展宣讲并为群众答疑解惑。

四是深入企业纾困解难。组织司法所长、乡镇法律顾问及基层法律工作者,成立乡镇法律服务团12个,在各乡镇企业定期开展“法治走访”30余次。开展涉企矛盾纠纷大排查,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同步对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对企业存在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函17份,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

(李丽)

琅琊法援“四字诀”做好群体欠薪纠纷化解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琅琊区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参与欠薪纠纷化解工作,用法律武器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践行司法行政为民宗旨。截至目前,共为6起群体欠薪纠纷提供法律援助,涉及被欠薪员工110余人。

强化部门联动,欠薪纠纷“早”介入。加强与劳动、信访等部门联动协作,及时掌握企业欠薪纠纷的线索,及时介入法律援助,帮助完善证据链条,共同协调化解。对前期调处不了的群体性欠薪纠纷,及时引导司法程序维权,为被欠薪员工提供法律援助保障。

开绿色通道,援助手续“快”办理。对群体性欠薪纠纷法律援助事项开通“绿色通道”,简化进城务工人员法律援助办理手续,第一时间受理案件并安排律师办理,实行“先予受理,快速办理”的一站式服务,尽快启动法律程序,帮助被欠薪员工维权。

发挥便民举措,提质增效“优”服务。实行群体性欠薪纠纷“容缺受理”机制,对于缺失部分法律援助申请材料、证据材料的员工,允许事后进行补充。对于外地员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沟通案情和递交证据材料和相关手续,减少不必要的来回奔波,降低被欠薪员工维权成本。

落实监管职责,办理过程“强”监督。实行群体性案件办理全流程监管,中心工作人员全程跟进律师办理情况,督促律师及时办理;案件办理结束后,通过抽取部分受援人进行电话回访,开展案件评查等方式全面了解律师办理的质量,确保员工权益得到维护。

(程健)

消防演练进小区

10月12日,南谯区银西社区联合市蓝天救援队开展秋季居民小区防火演练活动。

演练活动中,蓝天救援队的队员针对居民用火用电的实际情况,详细讲解了家庭火灾隐患排查、灭火器使用和火场逃生知识。各小区物业消防安全员、保安和现场居民模拟使用消防水枪对高层住宅灭火演练和灭火器使用。通过演练,不仅帮助居民和物业消防安全员掌握火场安全自救要点,更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自救能力。

今年10月13日是第34个“国际减灾日”。南谯区各地精心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避险防范意识。

董超 王冠芳摄



医疗美容引纷争 倾力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 近日,全椒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减肥治疗留下疤痕后索要赔偿款而引起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告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2021年,胡某某在医师艾某某处采用埋线减肥法进行减肥治疗,治疗后,胡某某埋线处留下了疤痕。此后,胡某某以疤痕导致其长期失眠、抑郁、对生活造成不良影响为由多次要求艾某某赔偿其损失。艾某某多次给付胡某某共计235万元。2022年12月,胡某某再次要求艾某某给予赔偿,艾某某拒绝并报警。艾某某认为已经给付胡某某的235万元属于不当得利,向法院起诉要求返还。

原告艾某某表示,因被告多次对其进行骚扰与胁迫,其迫于无奈才多次向被告支付钱款,被告的疤痕并未实际影响其工作和生活,被告向其索要的金额并无法律依据,应当返还;被告胡某某则辩称,因原告治疗的失误导致自己留下疤痕,对其精神与身体均造成损害,原告向其支付赔偿款是理所应当的。双方当事人争论不休,对立情绪严重。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双方诉累,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主动联系询问双方调解意向,并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认真倾听双方诉求,抓住双方的争议焦点,围绕损伤程度、责任划分、赔偿数额等问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积极沟通、理性协商。经过承办法官多次劝说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调解协议约定,被告胡某某返还原告艾某某90万元,于调解协议签订时已支付76万元,剩余14万元按分期付清;如胡某某不按期付款,原告艾某某有权要求被告胡某某按总额100万元承担返还责任。

(徐晓洁)

强制措施显威力 拘留所里把钱还

本报讯 10月9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黄某某将挖掘机出租给李某使用,怎料李某租用后一直拖欠租赁费32000元。多次索要未果后,黄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调解后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李某一次性支付黄某某全部租赁费。后因李某迟迟未履行,9月5日,黄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通过线上查询李某名下的财产,并密切关注李某的行踪。10月8日,得知李某现身滁州市某小区内,执行干警一行迅速前往该小区。到达现场后,执行干警一边通过

小区监控查找李某踪迹,一边在小区内展开搜索。突然,执行干警发现了一个可疑的身影。“就是他!”两名执行干警飞奔向前,没等李某反应过来便将其控制。“你们来的真快,我还没到家就被你们找到了。”面对眼前突然到来的执行干警,李某顿时慌了神。

将李某拘传到院后,执行干警向其释法明理,但李某仍无还款意愿。见状,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当晚,拘留所内的李某主动联系家属筹集案款。10月9日一早,李某的家属来到法院,将全部案款履行完毕。至此,该案圆满执结。

(何鸣)

同学借钱久不还 强制执行促履行

本报讯 “感谢你们的及时出警,不然这钱就要不回来了。”近日,追债多年的杨某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感谢道。

杨某某与卜某系同学关系。2017年至2018年期间,卜某先后向杨某某借款共计15万元,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及还款日期。2020年,因卜某未能偿还全部借款,杨某某便将其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卜某偿还杨某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因卜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杨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通过线上查询和

实地调查均未发现卜某的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卜某长期行踪不定,致使案件陷入僵局。

2023年9月27日晚8时,“执行110”值班电话突然响起,执行干警从杨某某处得知卜某现在在全椒县某小区。随后,执行干警一行立刻出警前往全椒县,并成功将正在小区楼下“溜达”的卜某拘传至法院。

当晚10时,在执行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卜某表示愿意还款,并当即联系其家人朋友筹款。最终,卜某当场偿还杨某某65000元,并承诺于10月份付清余款。

(朱昌昊 卓圆)

规范商贸秩序 提升城市文明

10月17日上午,琅琊区城管执法局清流中队正在位于来安路的第三小学周边规范违规店外经营行为。连日来,该城管部门结合秋季开学和城市创建活动,依法加强主次干道、菜市场、校园周边和早晚夜市等重要时段与投诉点位的市容整治力度,努力通过不间断的宣传、劝导和规范行动,积极促进商户规范经营和提升城市文明。

温仕兵 王峰摄

